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正本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單

84.02.28台財保第841489101號函修訂(公會版)
96.12.25(96)友總企字第1410號函備查修訂

保險單號碼：1203 第 03PUON000037 號

要保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統一編號：91004103

要保人住所：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被保險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統一編號：91004103

住所(通訊處)：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保險期間：自民國103年02月09日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104年02月09日中午十二時止

經營業務種類：學校

經營業務處所：內埔校區、城中校區、保力林場、達仁林場

險種內容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	：NT\$3,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	：NT\$30,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	：NT\$3,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NT\$2,500.00

◎附加慰問金費用-	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住院：	NT\$5,000.00
	身故：	NT\$5,000.00
	每一意外事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NT\$5,000.00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NT\$60,000,000.00

總保險費：NT\$78,000.00

本保險單適用附加條款：CAA09、CAA11、CAA1785、LAB00、PUA00、PUA06、PUA07、PUA08、PUA02、PUA53、PUA13、PUA32、PUA14、PUA15

03Z1-000-5519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非經本公司或分公司經副裏理一人或特定代理人簽署不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總經理 孔令範

副署 高雄分公司 協理 劉自明



中華民國



年 二 月

日 立 於

高雄市

覆核



NO:L 1040189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02)2776-5567 FAX：(02)2741-7590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PUA00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84.02.28台財保第841489101號函修訂(公會版)

96.12.25(96)友總企字第1410號函備查修訂

承保範圍：

一、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特別不保事項：

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2. 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時，因工作而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其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3. 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4.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5. 被保險人為住宅大樓管理單位時，於住戶或承租戶住、居所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

PUA15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責任除外附加條款

100.12.30(100)旺總精算字第1861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責任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不包含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懲罰性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 (02)2776-5567 FAX: (02)2741-7590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union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PUA02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 台財保第 0920751269 號函同意會員公司參考使用（公會版）
96.12.25(96)友總企字第 1410 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其學員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交通工具，在接送學員上、下課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
- 三、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在其照顧管理期間，學員遭受失蹤或綁架之意外事故。但僅限未滿十四足歲之學員。
- 四、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但不包含海外教學或活動。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或學員之故意自殺。
- 二、學員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
- 三、學員施打麻醉藥品或學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為等事故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體罰或管教行為或性侵害行為所致者。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學員」：係指於本保險單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內登記或註冊之在學學生或在園兒童。
- 二、「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由同一食品中毒原因所致一連串體傷或死亡，不論一人或一人以上均視為「每一意外事故」。
- 三、「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以外之區域。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 (02)2776-5567 FAX: (02)2741-7590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union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PUA06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 伴傷死亡包括

92.12.12 台財保第 0920751269 號函同意會員公司參考使用（公會版）
96.12.25(96)友總企字第 1410 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經營或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停車場（須載明於保險單），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

一、因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 （一）竊盜行為。
- （二）駕車行為，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對營業處所之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缺失者不在此限。
- （三）停放車輛遭刮損或車輛以外之物體碰撞。
- （四）任何第三人之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 （五）不明原因。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代客停車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車輛未停妥於正確、規定之車位者。

四、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

五、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者。

六、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所致之損失。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停車場」：係指被保險人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

二、「第三人」：係指除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及其所僱用管理停車場者以外之任何人。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 (02)2776-5567 FAX: (02)2741-7590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union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PUA07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 台財保第 0920751269 號函同意會員公司參考使用（公會版）
96.12.25(96)友總企字第 1410 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游泳池於開放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疾病引起之突發事故所致者。
- 二、因竊盜、強盜或搶奪所致者。
- 三、因法定傳染病之感染所致者。
- 四、因酒類或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因競賽所致者，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未安排合格之救生員在現場執行職務者。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開放期間」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該游泳池正式開放供第三人使用之期間。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 (02)2776-5567 FAX: (02)2741-7590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union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PUA08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 台財保第 0920751269 號函同意會員公司參考使用（公會版）
96.12.25(96)友總企字第 1410 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仍繼續使用之電梯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梯」：係指被保險人設置於經營業務處所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但不包括汽車用昇降機或機械式停車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 (02)2776-5567 FAX: (02)2741-7590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PUA13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100.12.30(100)旺總精算字第1859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設置於主保險契約所載經營業務處所之廣告招牌或標示牌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因颱風、地震、鬆動而墜落所致者。
- 二、因廣告招牌內部線路失火而延燒或墜落所致者。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招牌裝設、維修或拆除等過程中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失。
- 二、因施工不符規格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三、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四、因移動式的廣告招牌所致之任何損失。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 (02)2776-5567 FAX: (02)2741-7590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PUA14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甲型)

100.12.30(100)旺總精算字第1860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事故者，對於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賠償之責：

- 一、住院慰問費用保險金：第三人因遭遇意外事故致其體傷，其傷情無法在短期間內穩定，且經合格的醫院以書面證明必須留置治療五日以上時，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所支出之住院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住院慰問費用保險金額」給付。
 - 二、身故慰問費用保險金：第三人因遭遇意外事故致其死亡時，被保險人前往弔唁所支出之身故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身故慰問費用保險金額」給付。
- 本公司對同一人同一事故僅給付一次為限。但如對傷者已支付住院慰問費用保險金者，該傷者因同一事故致成死亡時，仍依本保險契約約定給付身故慰問費用保險金。
本慰問費用保險金給付不適用本保險契約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九條與第十五條約定。

第二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三、第三人住院診斷證明及慰問費用或奠儀支付證明或收據。
-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02)2776-5567 FAX：(02)2741-7590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PUA32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僱主責任附加條款(乙型)

100.12.30(100)旺總精算字第1983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僱主責任附加條款(乙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營業處所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應行之給付為限。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薪津工資而服勞務，且年滿十五歲之人。
- 二、社會保險：係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公務人員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與軍人保險。
- 三、社會保險應行之給付：係指被保險人應按受僱人實領薪資投保社會保險所得請領之保險給付。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 三、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 四、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
- 五、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之賠償責任。
- 六、受僱人於營業處所外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或死亡。

第四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台幣1,000,000元整，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台幣10,000,000元整，且受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之限制；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之損失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負擔自負額2,500，本公司僅對超過部份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02)2776-5567 FAX：(02)2741-7590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PUA53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

100.12.30(100)旺總精算字第1992號函備查修訂

承攬人簽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因委託獨立承攬人進行維護、保養或裝修工程時（以承攬工程合約金額少於新台幣300,000元者為限），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事故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其他保險契約所能賠付的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 (02)2776-5567 FAX: (02)2741-7590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union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CAA11 旺旺友聯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工程險、意外險適用)

91.07.30.台財保字第0910706978號函核准(公會版)
96.12.25(96)友總企字第1410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CAA09 旺旺友聯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87.12.10 台財保第871886806號函核備(公會版)
96.12.25(96)友總企字第1410號函備查修訂

茲約定：

-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02)2776-5567 FAX：(02)2741-7590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旺旺友聯產物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一般責任保險適用) CAA1785

100.12.30(100)旺總精算字第2121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旺旺友聯產物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一般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電腦病毒或駭客行為所致之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資料、程式或軟體之毀損或滅失；
 - 二、資料無法取用，硬體、軟體或積體電路之功能故障；
 - 三、前兩款所致之營業中斷損失；
- 但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一般責任保險，其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